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军工项目，根据国防科工局下发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目前尚未收到国防科工局的审查意见。并且此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等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根据实际工作计划，公司预计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2、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2016 年 6 月 21 日